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1992年1月27日天津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5月30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等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居民委员会的建设，促进城市基层社会主义民主和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结合本市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居民委员会是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区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对所辖地区内的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

　　居民委员会协助所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开展工作。

第三条　居民委员会建设的日常工作，由市和区民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第四条　居民委员会的任务：

　　（一）宣传[宪法](javascript:SLC(1457,0))、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的政策，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教育居民遵纪守法，履行依法应尽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

　　（二）发动和组织居民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创建文明家庭、文明楼院、文明居民区；

　　（三）办理本居住地区居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四）开展社区服务活动，可以组织居民群众因地制宜地兴办便民利民的生产、生活服务事业；

　　（五）调解民间纠纷，促进家庭和睦、邻里团结和社会安定；

　　（六）监督居民公约的执行；

　　（七）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参加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

　　（八）协助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做好与居民利益有关的公共卫生、计划生育、优抚救济、婚丧习俗改革、青少年教育、维护妇女儿童和老年人合法权益等项工作；

（九）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反映居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第五条　多民族居住地区的居民委员会，应当教育居民互相帮助、互相尊重，加强民族团结。

第六条　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居民委员会协助进行与居民利益密切相关的工作，须经区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同意并统一安排。要求居民委员会协助工作的部门应当提供必要的费用，并根据工作需要派出相应的工作人员。否则，居民委员会有权拒绝。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居民委员会兴办的便民利民的生产、生活服务事业，在审批场地、办理营业执照、物资供应、征收费用、税收等方面，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扶持。

第八条　居民委员会管理本居民委员会的财产。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居民委员会的财产所有权。

第九条　居民委员会根据居民居住状况，按照便于居民自治的原则，一般在五百户至七百户范围内设立。各区人民政府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扩大或者缩小设立规模。

　　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和规模调整，由所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民政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居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五至九人组成。

　　多民族居住地区的居民委员会中，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成员。

第十一条　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其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由市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受区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及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由居民会议通过的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主持。

第十三条　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本居住地区全体有选举权的居民或者由每户派代表选举产生，也可以由每个居民小组推选代表二至三人选举产生。具体办法由居民会议决定。

第十四条　居民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候选人，可以由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推荐，也可以由选民十人以上、户代表五人以上或者居民小组代表三人以上联合提名。对所提候选人应反复酝酿协商，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愿，确定正式候选人。正式候选人名单应当在选举日前张榜公布。

第十五条　居民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产生，采用差额或者等额选举，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有选举权的居民、户代表或者居民小组代表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

　　候选人必须获得参加选举的人员过半数选票，方可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名额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人名额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应当在没有当选的候选人中另行选举，以得票多的当选，但是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三分之一。

第十六条　居民委员会按居住状况设若干居民小组，一般十五户至五十户设一个居民小组，小组长由居民小组推选。

第十七条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编入居民小组，居民委员会应当对他们进行监督和教育。

第十八条　居民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居民会议的组成、召集和议事规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javascript:SLC(4542,0))》第[九条](javascript:SLC(4542,9))和第[十条](javascript:SLC(4542,10))的规定执行。

　　居民会议在必要情况下，可以邀请本居住地区的单位参加。

第十九条　居民会议职权：

　　（一）听取和审议居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二）讨论制定居民公约；

　　（三）撤换和补选居民委员会成员；

　　（四）监督本居民委员会财产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五）讨论决定涉及本居住地区居民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条　居民公约由居民会议制定后，报所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居民和本居住地区的单位应当遵守居民公约。

　　居民公约不得与[宪法](javascript:SLC(1457,0))、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

第二十一条　居民委员会决定问题，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居民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宪法](javascript:SLC(1457,0))、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的政策，带头执行居民公约，办事公道、廉洁奉公，热心为居民服务。

第二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民政福利、公共卫生、文教计划生育等工作委员会。各工作委员会一般由三至七人组成。居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兼任所分管的工作委员会的成员。居民较少的居民委员会可以不设工作委员会，由居民委员会的成员分工负责有关工作。

第二十三条　居民委员会办理本居住地区公益事业所需的费用，经居民会议讨论决定，可以根据自愿原则向居民和本居住地区的受益单位筹集，不得强行摊派。所筹集的资金按预算外资金管理，收支帐目应当及时公布，接受居民监督。

第二十四条　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和来源，居民委员会成员生活补贴费的范围、标准和来源及拨付办法，由市人民政府规定。

　　退离居民委员会后无固定收入的原居民委员会成员的生活补贴费，按照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居民委员会办公用房的建设，列入城市建设规划。现有居住地区居民委员会没有办公用房的，由区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第二十五条　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及家属、军人及随军家属，参加居住地区的居民委员会；其家属聚居区可以单独成立家属委员会，承担居民委员会的工作，在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和本单位的指导下进行工作。家属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和家属委员会成员的生活补贴费、办公用房，由所属单位解决。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居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给予表彰。

第二十七条　部门或者单位侵犯居民委员会财产所有权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